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洪意林

電話：05-5522202

電子信箱：ylhg35194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健行二字第10905588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edoc_attach.yunlin.gov.tw/attach/)以文號：1090558820 及識別碼：7QZSU9 下載檔案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函請宣導「含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」一案，請貴公所督導所轄公有零售市場暨攤販集中場(含夜市)落實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9年10月6日經中四字第10930096280號書函辦理。(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)
- 二、旨揭規定預定自110年1月1日施行,請貴公所加強宣導所轄市集攤商落實標示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(工商行政科)

